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0-089

##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关联租赁支付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联租赁支付日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7月30日和2020年8月18日，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伦晶体”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租赁”）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 二、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与正奇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正奇租赁融资5,000万元，期限3年，目前按计划履行。

2、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与正奇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正奇租赁融资2,500万元，期限半年，起租日为2020年6月2日，分两期支付租金。现因生产经营需要，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在定价公允的前提下向正奇租赁申请将第一期租金支付时间调整至第二期一并支付。

####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李德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17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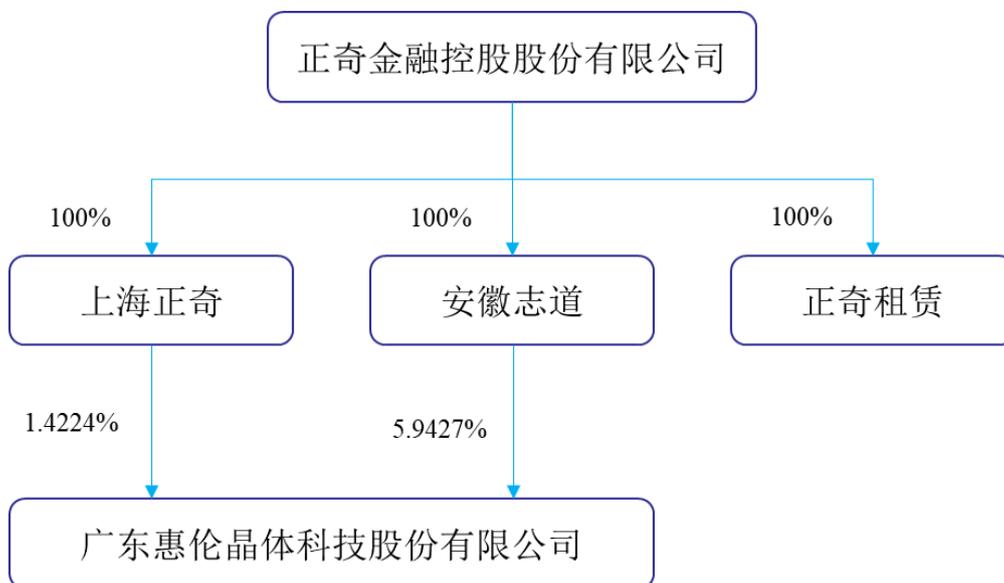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除许可项目）；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与租赁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0 年 1 月 16 日，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奇”）在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方式取得惠伦晶体股票 2,393,500 股，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变为 335.09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4224%。

2020 年 5 月 19 日，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志道”）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公司股票 1,000.00 万股，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变为 1,4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9427%。

安徽志道与上海正奇是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金融”）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正奇金融通过安徽志道和上海正奇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51%。正奇租赁是正奇金融全资子公司，亦为安徽志道、上海正奇的一致行动人，因此为公司关联方。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正奇租赁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将公司名下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正奇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获取融资，相关业务均经双方友好协商按市场价格定价，相关业务将一定程度增加公司现金流，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性资金，截止目前，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公司与正奇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原值（含税）合计74,244,495.78元的设备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与正奇金融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5,000万元，期限三年，按季度分12期支付租金，每期租金为4,612,841.46元，租赁期满后公司以价格1170元回购相关设备。

2020年5月21日，公司与正奇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原值（含税）合计30,871,273.30元的设备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与正奇金融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2500万元，期限半年，按季度分2期支付租金，每期租金为12,829,073.73元，租赁期满后公司以价格1170元回购相关设备。近期，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在定价公允的前提下向正奇租赁申请将第一期租金支付时间调整延期至第二期一并支付，调整后支付期为一期，每期租金为25953125.00，支付日期与原第2期支付日期一致。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租赁业务支付日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第一期租金支付时间调整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认为：该调整事项是合理、公允的，我们作为惠伦晶体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调整关联租赁支付日期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关于调整关联租赁支付日期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关联租赁支付日期的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